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文件

外府发〔2023〕1号

外冈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外冈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 告》的通知

各村居，企事业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研究同意，现将《2022 年外冈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2 年外冈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2 年，外冈镇在区委、区政府的有力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本镇经济社会发展，严格落实《2022 年嘉定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各项要求，深入推进本镇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提升外冈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有效的法治保障。

一、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法治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政企沟通机制完善。党政班子主动走访企业，化解企业复工复产难点堵点，提速优化复工复产白名单确定审批流程，主动服务对接企业物流运输需求，畅通跨省市及市内通行证的办理渠道。包容审慎监管市场主体。严格落实《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属于免罚清单范围内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免罚，较好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以季度为单位“定量”实施行政执法检查，规范检查事项，限定检查频次，最大限度降低行政执法检查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的影响。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联合律所为辖区内企业开展以企业用

工与风险防控为主题的法律讲座。结合“促发展、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工作，对侨企点对点进行涉侨政策、创新创业指南等宣传，积极回应侨企诉求，帮助排忧解难。7月以来全镇集中开展法律服务援助暖企集中行动，联合律所开展“护航稳企”法律线上咨询解答会、“企业经营当中的法律风险分析与防范”“法律服务进企业、护航发展零距离”等系列讲座，为辖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供法律支持，为“绿动外冈”稳步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依法依规开展疫情防控

在疫情封控特殊时期严格贯彻执行市区两级政府防疫措施要求。明确街镇、村居委、业委会和物业在疫情防控中承担的职能和义务，严格限定落实执行防疫措施范围，各村居在疫情期间就防疫措施作出的各类告知书、提示等均有法可依。指导村居自治组织依法协助防疫。指导各村居严格在市区两级政府的统一部署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防疫行动方案。依法稳妥化解涉疫风险矛盾。疫情封控特殊时期注重群众安抚和矛盾化解工作，派出所、平安办、村居等各方力量密切关注群众情绪变化，发现涉稳苗头性问题，及时上门疏导，通过提早介入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属地，防止产生负面示范效应。数字赋能疫情联防联控。依托城运中心“千里眼”系统，实现重点疫情风险区域的实时巡查。完成街面经营场所“场所码”“数字哨兵”布设应用，借助数字科技提

升常态化疫情防控实效。

（三）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一般案件100%公示，执法全过程100%记录。严格执行《外冈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制度》，法制审核小组认真履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职责。推进行政处罚权规范行使。严格执行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全面落实告知制度，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益。认真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运用自由裁量标准，实现每件行政过罚案件过罚相当的执法效果。认真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案件评分工作，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整体质量明显提升，执法程序更加规范。持续改进探索新执法方式。推进完善非现场执法模式，严格执行本镇综合行政执法非现场执法工作流程，有效提升执法能效。依托“一网统管”、“12345”平台优势，有效发挥非警情类“110”与网格化系统对接分流机制在群众关切领域有关问题的先行处置和协调化解作用。依法接受各方监督。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认真分析研究问题，确保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应。提升依法行政水平。重点组织开展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的专题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业

务能力，确保承接好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2022 年外冈镇涉行政诉讼案件为 0，行政复议 1 件，数量与去年同期持平。

（四）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化解

严格执行矛盾纠纷排查制度，有效防控风险。落实案事件专项排查工作，重点关注涉疫、家庭、物业、医患、劳资、消费、邻里等方面可能诱发个人极端案事件的矛盾纠纷，加强风险评估，配合教育引导，有效化解处置，有力维护党的二十大期间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常规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坚持贯彻“预防为主、调防结合”，及时上报，能调尽调，避免矛盾激化。充分发挥联合调解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司法所、派出所、镇公服站法律顾问建立联调机制，联动开展调解工作，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在疫情封控期间化解工亡赔偿纠纷，有效防止事件的升级和恶化。截止 10 月，共排查梳理各类不稳定因素 122 起，镇及村居调委会共调处解决各类纠纷 83 件，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 83 份，受理“110”非警务警情分流人民调解工单 288 件。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积极引导信访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理性维权，依法依规推动信访矛盾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五）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

重点突出“关键少数”的普法教育。制定《外冈镇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外冈镇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工作的实施方案》，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

等必学内容，组织行政负责人旁听行政诉讼代理人庭审，不断提升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切实履行“普法责任制”。制定《外冈镇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和责任清单》压实各职能部门、各村居负责人普法依法治理第一责任人责任。各执法部门以执法现场为普法现场，将普法贯传执法全过程，对行政行为相对人开展以案释法的法律宣讲，实现执法一起教育一起的普法效果。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继续巩固“1+2+24”乡贤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即1个镇级公服站、2个邻里中心、24个村居公服室，配备以“老大人”+村居法律顾问律师+调解员的工作模式，增强公服站（室）的职能功效，提升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信赖感和满意度。截止10月，镇公共法律服务站接待法律咨询285人次，提供法律服务需求指引175人；居村法律顾问解答法律咨询290人次，居村法律顾问参与调解纠纷21件，居村法律顾问协助申请法律援助1件，居村法律顾问为居村出具法律意见25份，接待法律咨询37件，有效引导群众合理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加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法治培训，邀请专业律师、镇公服站法律顾问等行业专家围绕基层民生热点领域，组织开展民法典知识讲座、基层依法治理、征地拆迁纠纷调解等专题培训5场次，累计300余人次参加。培育社区法治文化。巩固扩展法治文化阵地。继续发挥外冈镇

法治文化公园、“老大人”聚贤堂工作室、五大教育普法宣传栏等已有法治宣传阵地。今年外冈法治文化公园被评为第三批“上海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另新增村居法治宣传阵地一处。探索拓展网络法治宣传阵地。“融普法”普法模式继续深入。充分运用“外冈在线”、“12345”平台、各村居微信群、公共法律服务站（室）等，积极探索区域间、部门间合作，深入推进线上线下并行、跨区域多部门协同的“融普法”工作模式。

二、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本镇法治政府建设在整体推进力度和工作成效上还存在不足，一是部门间在重视程度上存在差异，有些部门认为法治政府建设与本部门工作联系并不十分紧密，在日常工作中对法治要素的敏感度不够高；二是部门间在推进力度上存在强弱，非行政执法部门在工作推进上较多呈现被动等待，主动合作意识还需加强；三是法治政府各项工作成效上也存在不均衡，一些具有量化指标的工作完成情况较好，但在工作中总结经验并进行探索创新上有待加强。

三、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党政班子领导人手一本《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党政班子领导带头学习

交流心得体会。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学习培训。党委中心组制定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计划，全年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4次，集体讨论交流2次。各部门紧扣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本部门法治学习重点内容。各村居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培训活动。各村居开展以村居委干部、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为主要对象，同时覆盖广大村民的专题学习活动。

（二）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镇长带头履行法治职责，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有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精心部署、重大问题加强研究、重点环节着力协调、重要任务强化督办。在2022年外冈镇法治建设大会上对全年法治政府重点工作做部署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及时传达学习有关法治建设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及时研究解决辖区法治相关问题。坚持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全部纳入年度述职测评，将干部依法办事、依法履职情况作为提拔任用的重要标准。

（三）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将法治建设纳入镇“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2022年外冈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印发《外冈镇

落实《2022 年度法治嘉定、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街镇试行）》责任分工》，细化落实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要求，推动任务落地见效。推进法治建设示范街镇创建，镇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体统筹推进，抓示范创建活动的动员部署、督促落实，各协调小组协调各部门、各村居共同推进，以示范创建促法治水平提升。

四、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打算

（一）坚持政治引领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丰富内涵、精髓要义、实践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二十大精神上来。坚定不移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方位、系统性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党员、干部树立法治思维，率先垂范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市级、区级法治政府建设纲要、规划和决策部署。坚决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法治理念，以法治思维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部门各领域持续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法治建设在本镇的扎实开展。

（二）不断增强政府依法履职能力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机制，尤其对经法制审核的重大执法决定，落实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发挥案卷评查发现和纠正违法的功能，规范监督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依法行政制度。严格落实《嘉定区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办法》，及时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报备工作。严格执行《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做好事先征询公众意见、事后及时备案、跟进后续合法性审查工作。依法依规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完善突发事件依法应对机制，依法依规组织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配备突发事件应对法治专班，全面防控突发事件及处置手段的法律风险，始终坚持在法治化轨道上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三）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以法治建设示范乡镇创建为抓手，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部门进一步形成示范创建工作的向心合力，对标各项指标要求，抓紧各项工作举措的落地见效，协同推进示范创建工作。持续发挥法治建设工作平台统筹协调作用。依托已有的镇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下设的执法协调小组、司法协调小组、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的组织构架，健全横向和纵向工作部门联动机制，整合法治建设各职能部门及其资源，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